

成員：	潘嘉有女士 蔡立新先生 胡家安先生 柯政藍先生 林詠怡女士 司徒豪賢先生 劉浩然先生 黎志樑先生 黃梓軍先生
-----	--

小區服務概要：

甲. 必需提供的服務

1. 社區關愛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設立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，提供最少 2 項途徑，例如電話、電郵、社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件等。	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星期內開設有關途徑，並維持運作至資助協議結束。
(b) 廣泛向小區居民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。	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，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覆蓋不少於 90% 的小區居民。
(c) 建立與小區居民的聯繫網絡，方便小區居民聯絡小區「關愛隊」，以及協助政府向小區居民傳遞信息，加強與居民的聯繫。	按政府要求或按需要，適時在小區「關愛隊」與居民的聯繫網絡發放政府所提供的重要資訊。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一年內，所建立的聯繫網絡須覆蓋不少於 15% 的小區住戶。
(d) 探訪/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長者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長者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	為最少 300 個長者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e) 探訪/接觸小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住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住戶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	為最少 400 個有需要的住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
(f) 視乎小區情況，為小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（例如簡單家居維修/清潔、健康講座、「分享關愛」活動如舊衣捐贈回收，招募並培訓住戶為義工為其他人士服務等）。	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少 110 次服務。
(g) 到訪小區內「三無大廈」及法團未能有效運作/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，了解有關樓宇的管理、安全及衛生情況，整合相關資料供民政處參考；並視乎大廈的情況及住戶的需要，向相關部門或機構作出轉介，包括向民政處申請為大廈公用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。	每年到訪最少 4 幢「三無大廈」或法團未能有效運作/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，整合有關樓宇的管理、安全及衛生情況的資料。

2. 協助突發和緊急事故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當區內發生突發/緊急/災難事故時，關心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，並按政府要求向區內居民轉發重要資訊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。
(b) 就政府或公營機構的新政策/新服務提供緊急支援，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作出申請（特別是線上提交的申請）、協助派發物資或發放資訊等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。

乙. 額外服務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向長者群體提供健康資訊： 舉辦健康主題講座。	共 2 次。
(b) 舉辦有關推廣《基本法》、《國安法》、法治教育及國民意識的活動： 1. 流動推廣站 2. 主題講座	共 4 次。
(c) 舉辦節慶活動： 舉辦慶回歸、國慶、春節和中秋活動。	共 8 次。
(d) 舉辦關愛社區活動： 提供上門簡單家居維修服務。	共 50 次。
(e) 協助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及服務： 1. 提供文書支援服務。 2. 舉辦有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（第 344 章）講座。	為 10 個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服務，舉辦有關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（第 344 章）講座共 2 次。
(f) 舉辦少數族裔共融活動： 1. 共融社區互助活動 2. 多元文化活動 3. 認識香港一天遊 4. 語文班	共 5 次。